

证券代码：870441

证券简称：群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或发现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上报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或发现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一）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如适用）；

(四) 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其它重大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低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 公司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包括：

- 1、上述第（四）项所述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六)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八)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九) 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 (十)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十一)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3、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十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等融资方案；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8、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9、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14、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七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